

#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留校察看及嚴重曠課生輔導計畫

輔導措施		說明
實施時間	<p>一、<u>留校察看生曠課考察(含全勤考核)</u> 1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 **應屆畢業生至 5 月 16 日(五)止</p> <p>二、<u>留校察看生暨一般生曠課 11 節以上(期中輔導)</u> 114 年 4 月 9 日起至 5 月 23 日止 **應屆畢業生至 5 月 9 日(五)止</p>	請同學節制缺曠，以免影響最後成效
申請期限	<p>一、<u>申請留校察看生曠課考察(含全勤考核)</u> 114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</p> <p>二、<u>申請留校察看生暨一般生曠課 11 節以上(期中輔導)</u> 114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</p>	1.逾期不予受理 2.本輔導作法由同自主申請，並藉此訓練同學解決問題及自我管理能力。
繳交截止	<p>一、<u>留校察看生暨一般生曠課 11 節以上(期中輔導)</u> 114 年 5 月 23 日止 **應屆畢業生至 5 月 16 日(五)止</p>	
申請對象	留校察看生有曠課或一般生曠課 11 節以上的學生	1.須經導師同意 2.為維護公平及培養同學負責態度，本項輔導措施限制為 <u>在學期間至多二次申請</u> 。
留校察看學生	<p>(一)留校察看生曠課考察(含全勤考核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者需填寫<u>輔導暨全勤考核切結書</u> (附件 1)，並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。</li> <li>留校察看生以週為單位，完成全勤 1 週者可以將 5 節曠課補請為事假，<u>至多 25 節</u>，超過部分不予受理。</li> </ol> <p>(二)有缺曠紀錄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留校察看生曠課若逾 1 節以上者，視情況由導師，即時提出曠課輔導申請。</li> <li>申請者需填寫<u>留校察看生期中輔導申請表</u> (附件 2)、<u>切結書</u> (附件 3)，並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。</li> <li>申請者請<u>附上當學期課表(如有加退選請主動附上新課表以利核對)及缺曠紀錄</u>，若於非空堂期間做愛校服務，<u>承辦單位檢核後將扣除服務時數</u>。</li> </ol> <p>(三)記小過以上處分：</p> <p>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<u>留校察看期間違犯小過以上懲處者予以退學</u>，為鼓勵同學向上，留察生在觀察期間功過相抵，平衡後若未達記小過以上且無曠課，次學期才能符合回復操行基本成績為 <u>70</u> 分。</p>	為積極改善留察學生缺課情形，故 <u>以上課全勤取代愛校服務</u> ，以達輔導目的。

曠課 11節 以上	<p>1.填寫<u>缺曠生輔導申請表</u>(附件 2)、<u>切結書</u>(附件 4)於<b>114年4月9日</b>提出。</p> <p>2.申請核准後，持申請表先<u>排訂愛校服務時間</u>，並依表排時間<u>完成愛校服務時數</u>，<u>經相關人員簽證後</u>，於截止日前，<u>親自送返生輔組覆核</u>。</p> <p>3.申請者請<u>附上當學期課表(如有加退選請主動附上新課表以利核對)及缺曠紀錄</u>，若於非空堂期間做愛校服務，<u>承辦單位檢核後將扣除服務時數</u>。</p> <p>4.期中輔導經申請後，於實施時間截止前，若未依規定完成者不予補請事假，並按期末獎懲委員會決議處置。</p>	<p>1.11節以上缺曠</p> <p>2.愛校服務時數對照表詳附表1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表 1 愛校服務時數對照表

曠課時數	愛校服務時數	曠課時數	愛校服務時數	備註
<b>11-15</b>	<b>8</b>	<b>51-55</b>	<b>26</b>	服務地點限於本校-校內。 超過 100 節者，超過部分依缺曠時數每 10 節增加愛校時數 2 小時。
<b>16-20</b>	<b>10</b>	<b>56-60</b>	<b>30</b>	
<b>21-25</b>	<b>12</b>	<b>61-70</b>	<b>34</b>	
<b>26-30</b>	<b>14</b>	<b>71-80</b>	<b>38</b>	
<b>31-35</b>	<b>16</b>	<b>81-90</b>	<b>42</b>	
<b>36-40</b>	<b>18</b>	<b>91-100</b>	<b>46</b>	
<b>41-45</b>	<b>20</b>	<b>100 以上</b>	<b>50</b>	
<b>46-50</b>	<b>22</b>			

備註：

1.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2.5.9 及 14.5.2 條款 留校察看期間，再受記過處分或曠課者，得以勒令退學。

2.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2.5.10 及 14.5.3 條款-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，應予退學。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留校察看學生  
輔導暨全勤考核切結書

114.02 版

學號		科別		手機號碼	1.	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班級			2.		
<p>學生_____（填姓名）本學期留校察看期間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2.5.9 及 14.5.2 條款：留校察看期間，再受記過處分或持續發生曠課情事者，得予立即退學之處分。但學校考量學生前程前提下，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，本人願意於申請後認真上課，以達成每週全勤方式並嚴格落實不再曠課，以符上揭要點。本人並保證爾後若再曠課及違犯校規，將依校規退學處置，絕無異議。</p>							
立書人			家 長				
導 師	系科主任			系科輔導 校安人員			

註：申請同學請確實交給家長簽章，若有偽造或代簽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。

#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【留校察看生或曠課 11 節以上】

## 愛校服務申請表

編號：1132  察  缺 \_\_\_\_\_

2.19 版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姓名		科別	
缺曠節數		學號		班級	
<b>愛校服務 紀 錄</b> 報到單位 1.系 科： 小時 2.圖書館： 小時 3.宿 舍： 小時 4.教官分配： 小時 5.其他： 小時 ( )	日期	起迄時間	地點	工作項目	督導師長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	/	~			
<b>覆核</b> (該生確實於申請日後 至截止日，完成愛校服 務並經檢查合格。)	合計服務 時 數	完成 日期	年 月 日	導師簽名	(結案時簽核)
	系科主任	(結案時簽核)		系科輔導 校安人員	(結案時簽核)
生活輔導組曠課 核銷時數簽證	生活輔導組長			學務長	
小時					
審核人蓋章	生輔系統登錄成蓋章/日期：				

註：愛校服務以各科系所辦理，若系所未能安排則可於圖書館、學生宿舍、教官室登記各項服務工作。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留校察看學生  
曠課輔導切結書

114.02 版

學號		科別		手機號碼	1.	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班級			2.		
<p>學生_____（填姓名）本學期留校察看期間，截至申請前累積曠課達____節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2.5.9 及 14.5.2 條款：留校察看期間，再受記過處分或曠課者，得予退學之處分。但學校考量學生前程，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，本人願意於申請後認真上課，以符上揭要點。本人並保證爾後若再曠課及違犯校規，將依校規退學處置，絕無異議。</p>							
立書人			家 長				
導 師	系科主任			系科輔導 校安人員			

註：申請同學請確實交給家長簽章，若有偽造或代簽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。

##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曠課 11 節以上

輔導切結書

114.02 版

學號		科別		手機號碼	1.	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班級			2.		

學生\_\_\_\_\_（填姓名）本學期截至申請前累積曠課達\_\_\_節，依本校**學生獎懲實施辦法-12.5.10 及 14.5.3 條款-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**，應予退學。但學校考量學生前程，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，本人願意於申請後認真上課，並於時間截止前完成愛校服務\_\_\_小時，並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以符上揭辦法。本人並保證爾後若再曠課，將依校規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		家長	
導師	系科主任	系科輔導	校安人員

註：申請同學請確實交給家長簽章，若有偽造或代簽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。